

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水务局

盐池县水务局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

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：

为防治水土流失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2023年7月20日，盐池县水务局对宁夏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钻井废弃物处理站等4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。

现将检查意见印发你们，请抓紧落实。请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，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，按照检查意见，全面履行各项水土保持法定义务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。

附件：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



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配套现代物流综合服务项目
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

编号 2023[023]号

项目名称	大水坑产业扶贫基地配套现代物流综合服务项目		
批复文号	盐审服管发[2022]7号	设计水平年	2022年
建设地点	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大水坑镇		
建设单位	盐池县兴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	
监督单位	盐池县水务局		
监督检查意见	<p>建设单位能够重视水土保持工作，在建设过程中能够按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</p> <p>项目已建成投产，但仍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未组织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。你单位应于2023年8月底前补充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并将监测季报报于我局；同时你单位应于2023年9月15日前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。</p> <p>请建设单位抓紧落实上述整改要求，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上报我局，逾期不落实将依法严肃处理。</p>		